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5,5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款项公司内部借款,预计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2101-2128室、2502室(复式)、国权路90号19层房屋存在抵押并被卖的现状。目前,公司尚未收回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的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案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终9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6日,中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归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光大银行诉称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2月5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2018年9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富控互动因不涉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1128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3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出具了(2019)沪74民终92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富控互动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应驳回上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959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系法院依法作出的终审判决,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款项公司表内借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2101-2128室、2502室(复式)、国权路90号19层房屋存在抵押并被卖的现状。目前,公司尚未收回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的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案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8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撤诉。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针对案件的相关事项,澄申商贸正在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并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研究,待证据收集完毕后另行起诉,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终9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6日,中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归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光大银行诉称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2月5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2018年9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富控互动因不涉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1128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3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出具了(2019)沪74民终92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富控互动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应驳回上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959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系法院依法作出的终审判决,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款项公司表内借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2101-2128室、2502室(复式)、国权路90号19层房屋存在抵押并被卖的现状。目前,公司尚未收回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的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案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8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撤诉。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针对案件的相关事项,澄申商贸正在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并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研究,待证据收集完毕后另行起诉,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初14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澄申商贸于2018年4月发现其15,000万元大额存款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直接划转。根据北京银行提供的相关账户显示,澄申商贸以上述存款为第三人上海市裕润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并不存在质押担保不知情、质押协议无效、北京银行直接扣划互为因果关系的法律纠纷。澄申商贸作为借款的完全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会未通过上述对外担保,公司及澄申商贸对质押担保并不知情,质押协议无效。北京银行于直接扣划澄申商贸的上述存款,据称,澄申商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银行返还上述15,000万元存款及应付未付利息。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北京银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正式立案受理,双方将通过调解或判决解决,并判决澄申商贸向北京银行返还上述15,000万元存款及应付未付利息。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5日,澄申商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针对上述案件,澄申商贸需另行补充收集证据,并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研究,待证据收集完毕后另行起诉。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14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澄申商贸于2018年4月发现其15,000万元大额存款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直接划转。根据北京银行提供的相关账户显示,澄申商贸以上述存款为第三人上海市裕润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并不存在质押担保不知情、质押协议无效、北京银行直接扣划互为因果关系的法律纠纷。澄申商贸作为借款的完全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会未通过上述对外担保,公司及澄申商贸对质押担保并不知情,质押协议无效。北京银行于直接扣划澄申商贸的上述存款,据称,澄申商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银行返还上述15,000万元存款及应付未付利息。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北京银行质押合同